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7,587,998。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天順集團持有120,576,000股股份，因為其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其亦已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657,011,998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之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	2,385,818,301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總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